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春慧

電 話：04-37061303

電子郵件：e-3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49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74915A00_ATTCH6.pdf、0174915A00_ATTCH9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評選作業期程說明：

(一)初審作業：

- 1、依本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及申請相關資料，由貴局（府）邀請童軍專家學者、各地童軍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共同組成初審小組辦理，並於113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逕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彙整（免備文）。
- 2、送件資料信封上請註明「國教署童軍績優表揚」；收件單位為「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學務處社團組收」。
- 3、上開送件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自04-8320364轉321（廖組長）或302（游小姐）洽詢。

(二)複審作業：本署預計113年1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，2月公布績優名單。

花府 112/12/11



1120249837



(三) 頒獎典禮訂於113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舉行。

(四) 本署主管學校業請併同將薦送資料列入初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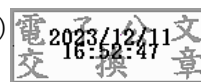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曾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（已獲111年度本計畫各項獎勵之績優個人及單位，本屆不予受理）。

三、本署得實地訪查各項獲獎個人及單位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四、副本抄送臺灣省童軍會，請轉知各地區童軍會協助本計畫之推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